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5日上午10: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0日以专人、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，实到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静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,000万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16日